

職業	明治九年		同十年		同十一年	
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
農業	三五		三五			三五
工業	一四		一四			一四
商業	九		九			九
水陸運搬						
官吏及准官吏	二		二			二
警察官及山						
林監守人						
神官及教導職	九		九			九
漢學者						
新聞社長及	二		二			二
編緝人						
代理人及代書人	一		一			一
雜業	一六		一六			一六
無職業	二八六		二八六			二八六
職業不詳	四五三		四五三			四五三
總計	八二七	一	八二八	四五二	一六	四五二〇四

刑名	明治九年		同十年		同十一年	
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
懲役自百日至十日	三		三			三
贖罪自百日至十日	三		三			三
收贖自百日至十日						
總計	二五	二	二六	一八	二	二〇

生國	明治九年		同十年		同十一年	
	男	女	合計	男	女	合計
攝津		三	三	二		二
相模				二		二
武藏				七		七
總計		三	三	四		四